

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

正取人員分發作業流程



壹、分發報到作業：

- 一、分發報到時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09 時至上午 10 時。
- 二、分發開始時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舉行公開分發作業。
- 三、分發作業地點：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（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 222 號，學校不開放停車）。
- 四、請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自或委託他人（委託書詳見本甄選簡章「附件 13」）到場參加（受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本人、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），唱名 3 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五、開缺學校及缺額數，請正取人員詳閱本甄選網 5 月 24 日之公告。

貳、填榜作業流程：

- 一、進入活動中心完成報到後，請依分發類科至各區就坐。
- 二、分發類科依序為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、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、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、幼兒園普通班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辦理。
- 三、司儀報告下一位預備分發人員時，請到預備區準備。
- 四、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唱名後應立即進行填榜作業，不可保留填榜順序後延。
- 五、填榜簽名後，至確認區領取報到通知書，請親持報到通知書至分發學校進行審查應聘作業。
- 六、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、私章及 2 吋相片 2 張，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審查，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審議程序後始完成應聘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辦理審查應聘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